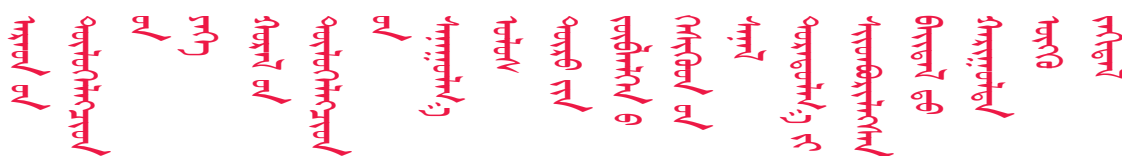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答复函



鄂建提复字〔2025〕352号

签发人：张秀玲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五届四次会议第0290号提案的答复函

刘爱东委员：

您的《关于发挥新型研发机构作用推进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建议》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坚持围绕国家

和自治区所需、我市所能、未来发展所向,建成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内蒙古研究院、鄂尔多斯实验室、鄂尔多斯新能源研究院、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院、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鄂尔多斯研究院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内蒙古研究院。同时,依托部门、旗区、园区、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业陶瓷、煤基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循环经济等领域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截至目前全市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12 家,成为连接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桥梁、科技成果转化的加速器。累计实施科研项目 261 项,承担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73 项;累计申请专利 363 项,授权专利 133 项,软件著作权 83 项,获国际奖 1 项、省部级奖 6 项;万吨级 CO₂/合成气制备芳烃、千吨级合成气一步法制备烯烃、国内产能第一的“年产 2 万吨硅碳负极材料”、高级智能化矿山项目落地建设,“零碳”机场示范项目建成运行,全球首台套绿电电解金属钠工艺技术和钠离子电池硬碳负极材料技术、基于弹性边框新型腔体的煤泥超高压深度脱水技术等 60 项成果转化应用。

一、强化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一是培育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出台“科技新政 30 条”2.0 版,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科技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其促成技术交易实际成交额的 3% 给予奖补,每家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积极培育技术经纪人,吸引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投身科技服务

行业,提升我市科技服务机构整体实力。二是建设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对获批的国家、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一次性给予500万元、200万元奖补,按运行绩效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100万元运行补贴。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概念验证平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并按运行绩效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运行补贴。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建设,逐步构建从源头创新、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到产业化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融通创新。

二、强化科技创新服务

一是深入推进“蒙科聚”鄂尔多斯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畅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渠道。聚力打造“蒙科聚”鄂尔多斯分中心,自成立以来,深入300多家企业实地走访调研,收集企业技术需求269项,举办20余场产学研对接活动,共发布和推介科技成果80多项,促成6项科技成果转化,涉及金额2263万元。二是推动产学研协同攻关。构建“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机构答题”科研攻关机制,实施“揭榜挂帅”项目,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课题攻关,加快科研成果产出。三是持续开展科学家和企业家“握手”行动,连续举办三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通过以赛代引,以赛促转,推动35个获奖项目落地我市。

三、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保障供给

一是组织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和孵化的处于种子期、初创

期的科技型企业申报内蒙古重点产业引导基金项目,向自治区推介重点产业引导基金项目。定期向人民银行推送我市科技型企业名单,与人民银行共同推动金融机构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二是加强资金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初期自我造血能力弱,我市“科技新政 30 条”明确,对与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期前 5 年给予最高 5 亿元支持,对旗区园区以及企业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研发经费补贴,全力保障机构发展运行。2021 年以来,市级层面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和研发资金超 10 亿元。三是出台支持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实施办法,建立更加精准的人才分类支持体系,征集市级 A-F 类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项目,给予科技人才充足的政策资金保障,全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育高端科技人才团队。

下一步,将进一步健全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服务链条,持续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一是推动“蒙科聚”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培育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培育建设各类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活力。二是强化供需对接服务,推动成果、需求、人才、设备“上网”,加速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信息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创新要素精准对接。常态化开展“蒙科聚”品牌发布会,进行成果宣介、发布,精准邀请科研院所、企业、人才参加。三是保障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多层次、多主体的科技创新支持体系。深入落实“科技新政 30 条”2.0 版,加强科技金融支撑。推动我市各类产业创

新基金强化科技创新导向,将科技创新作为基金投资的重要内容。
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先投后股”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力度。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日

(联系人:苏浩;联系电话:0477-8586566)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

